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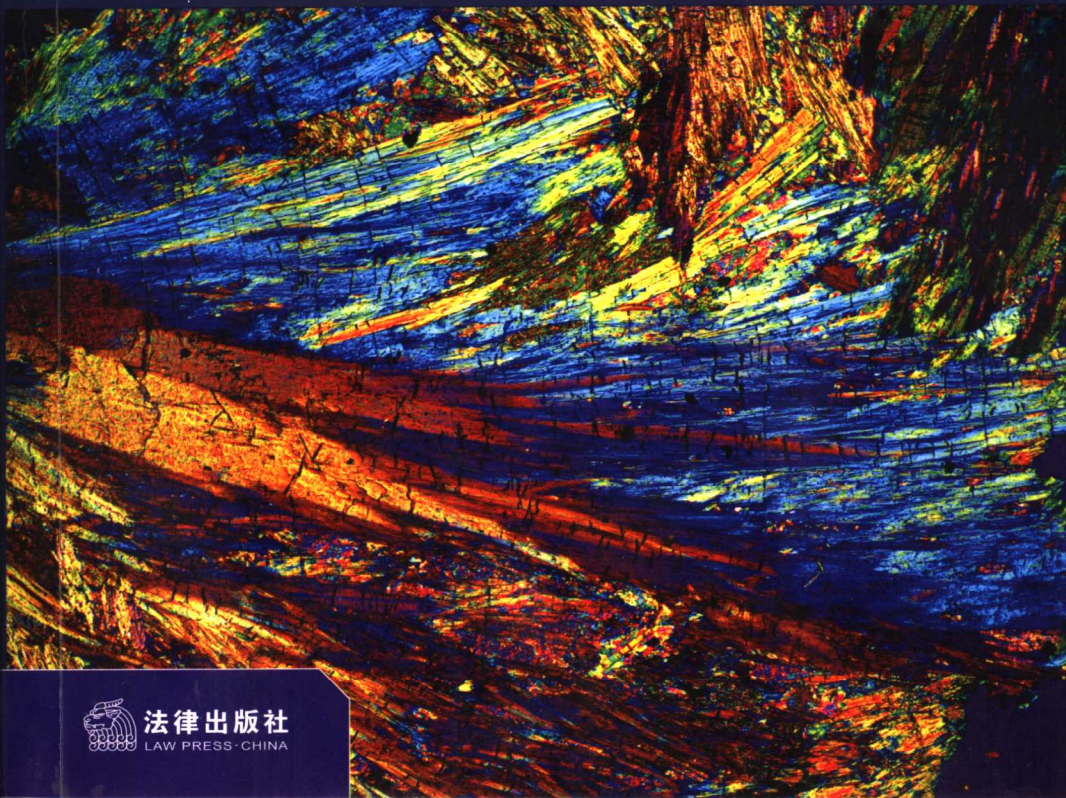


当代英国法学名著系列

刑事证据

CRIMINAL EVIDENCE

[英]理查德·梅◎著 王丽 李贵方 等◎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当代英国法学名著系列

刑事证据

CRIMINAL EVIDENCE

[英]理查德·梅◎著

王丽 李贵方 贾兵兵 杨力军 林维 陈雄飞 张帆◎译
刘大群◎统校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证据/[英]理查德·梅著;王丽等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9

(当代英国法学名著系列)

ISBN 978 - 7 - 5036 - 7650 - 5

I. 刑… II. ①理…②王… III. 刑事诉讼—证据—英国
IV. D956. 1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267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易明群 程红军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对外合作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A5

印张/28.25 字数/557 千

版本/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650 - 5

定价:6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当代英国法学名著系列
英伦法律 一脉相承

王 丽

吉林大学法学博士，牛津大学访问学者。现为德恒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全球合伙人，吉林大学德恒律师学院院长、教授，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女企业家商会执行副会长，中华全国归侨联合会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

李贵方

吉林大学法学博士，德国马普国际与比较刑法研究所博士后。现为德恒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全球合伙人，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吉林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研究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专家委员会委员。

贾兵兵

牛津大学法学博士，1996年进入联合国前南国际刑事法庭（ITCY）工作，历任法律助手、助理法律官员、法律官员，具有丰富的国际法庭实践经验。现为清华大学国际法学教授，中国国际法杂志（英文版）（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副主编，以及若干国外法律期刊编委。

杨力军

北京大学英语系学士、北大法律系国际法专业硕士。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中心副研究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做过多起反倾销案，在美国、德国、国际刑事法院等地做过访问学者。



THE MASTERPIECES OF
MODERN ENGLISH LAW

英伦法律 一脉相承

林 维

吉林大学法学硕士，北京大学法学博士，于2002 - 2003年在联合国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学习。现为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主任、副教授，兼任中国青年犯罪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理事。

陈雄飞

吉林大学法学博士，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张帆

1999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2000年起供职德恒律师事务所。2003年至2006年入纽约州立大学水牛城分校法学院攻读法律博士学位，同年考取纽约州律师资格。2006年8月加入美国路博国际律师事务所（现名：Dewey & LeBoeuf），擅长外商投资、收购并购、证券和融资业务。译著有：《美国政府简介》，（中国经济出版社，1998）。

中文版前言

一本著作被认为值得译成其他语言,是对作者极大的奖赏。对于一部以特别实用的方式讨论特别法律领域的教科书而言尤其如此。然而,正是这一实用的特色被期待能产生某种有益的贡献并有助于中国的法律实践。

正如本书英文版前言所清楚表达的那样,其目的是给实际法律工作者提供一种关于英国刑事证据法方面的具体的、可读的指南,而在这一审判领域相关的法律在很大程度上还是以口头的和相互矛盾的方式运行。对检控方来说,其首要任务就是提出控告,而控告的方式就是传唤证人并由证人举出相关书证。此时证人是被告方交叉询问的主体。在控诉方举证结束后,辩护方可以举证,包括询问被告,出示书证,而辩方证人也成为控诉方交叉询问的主体。

证据法规范着在刑事审判中可以提出什么事实以及可以提出什么证据来证明这些事实。因此,本书首先讨论的是刑事审判证据的类型、举证责任以及证明标准。

当然,随后要转而讨论作为证据法重要特征的排他规则和例外。这些规则规范着什么样的证据可以被接受,什么样的证据必须被排除。在这方面,应该牢记证据法在陪审审判中的发展,以及为安全起见使陪审员免受那些不可靠或太偏见证据影响的必要性。因此,为防止证人重复别人告诉他或她的某些事情,排除传闻证据的规则发展起来,目的是排除那些太不可靠或太难评价的证据。进而言之,为了防止陪审员知悉有关被告的犯罪记录或以前的不良行为记录,相

关的规则也发展起来,因为这样的信息可能使公正审判受到损害。

所有这些规则都在不断增长、补充。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应该牢记证据法是普通法的创造,其许多规则都是普通法规则,然而,通过国会立法之方式,也补充、增加了许多制定法规则。

本书接下来讨论的是有关自由裁量权、特权和告知权之排除规则。这些问题的第一个是有关证据法的另一项重要内容,即法院为确保公正审判基于自己之自由裁量权而做出的证据排除。这一规则允许法院对那些在刑事审判中经常发生的不可预见的事情做出自己的判断和反应。

有关特权的规则在刑事程序中赋予被告一种拒绝回答权利,其中包括两项特权:拒绝自证其罪特权和法律职业特权。本书讨论了这些题目,也同时讨论了违反告知权情况下的证据排除。在这部分,本书讨论了近来由于欧洲人权公约及公约下的一些权利带给英国法的某些最新变化,即必须排除那些违反上述权利而获取之证据或者因采用而可能导致对上述权利违反的证据。

本书接下来讨论了另外两个问题,即关于证据一致性和确信心之规则。本书最后研究的是有关证据法的程序性方面的问题,诸如证人资格、证据披露、证据采集及询问证人。这部分也从与证据相关之角度研究了法官、陪审团和非专职法官之功能。非专职法官之作用是引人注目的,在英国有 90% 以上之刑事案件由其审判,本书试图实际描述所有刑事审判之法律适用状况。

像第一版前言所表明的那样,本书不是有关法律的简明版或者理论著述,而是一本集中讨论实际工作者所面临问题的文字,同时也尝试对非实际工作者和学生们就这个题目有所帮助,当然还试图以一种理解行动中法律最好的举例方式描述相关的原则。

应该说,本书所描述的这些规则,我自己是非常熟悉的,有直接的经验 and 实践,有些甚至参与过对它们的创制。来到联合国前南斯拉夫刑事法庭后,面临新的工作要求和环境,当然,作为法官,主要任务还是审理案件。依据什么规则审理案件?我相信这是我和我的同

事们共同面临的新课题。我们经常为每一个细小的、具体的问题发生争执。从某种意义上讲,这种争执可能代表或反映了不同的文化背景,不同的法律传统,以及不同的个人见解;进而言之,这种争执也许正是一种令人激动人心的工作——创造一种超出国界的、兼容各种制度优点的、新的国际性规则。我无法准确评价英国的相关制度在这些规则中占多大比例,但我敢说是相当重要的。这就使得本书所描述的内容也具有一定的世界意义。

本书中文翻译的统校者,我的同事,具有中国国籍的刘大群法官告诉我,中国正在进行法律改革,刑事审判改革是其中一项重要内容,这也是他积极参与此项翻译工作的重要原因。对英国人来说,中国一直是个遥远、神秘、伟大的国家,其灿烂的历史和文化曾令无数人着迷。我对中国了解不多,对中国的法律也所知甚少,但我关注并欣赏中国所进行的这些改革。须知,在英国历史上,也发生过重大的法律改革运动,甚至今天仍在进行。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没有改革,就没有法律的进步和法律的活的生命力。本书所讨论的内容是极其具体的、实践的,我不知它在多大程度上对中国正在进行的改革有所裨益,但作为一个法官,我的体验是:法律和规范总应该是具体的。

不同国度的人之间总是存在着许多理解和沟通上的困难,语言则是其中之一。我在前南法庭的工作经历加剧了这种认识。我经常想,翻译是多么有意义而重要的工作。对于年富力强的中国法律人士,德恒律师事务所的王丽博士倡导翻译这本书并付诸实行,我是很高兴的。毫无疑问,我没有资格评判他们翻译工作的质量[听说他们中一些人参与翻译了史密斯、霍根的《英国刑法》(Smith & Hogan: "Criminal Law")],只想借本书中文版出版之际,表达我对中国刑事审判改革的热切关注和良好祝愿!

理查德·梅

2003年5月于海牙

前 言

自从本书第三版出版以来,刑事证据法发生了两个重要的制定法改变。第一,1996年刑事程序法将有关披露的法律规定置于一个制定法基础上并使其发生了重要改变。(因此,关于这一主题的讨论被重新撰写并在这一版中单独构成一章。)第二,根据1998年人权法,欧洲人权公约成为英国法律的组成部分。虽然该法案直到明年(2000年。——编者注)才开始生效,本版还是因其对于从业者的重要性而将其包括进来,因为其对证据法将产生深远的影响,以及因为需要有时间来消化它。在这一版中,该法案构成新的一章的主题,此外,还在与诸如传闻证据、排除性自由裁量、特许和被告未能证明等相关主题的关联中讨论了公约。欧洲人权法庭最近的重要裁决,诸如 *Murray v. U. K.* (沉默权)、*Saunders v. U. K.* (禁止自我归罪的特权)和 *Doorson v. Netherlands* (传闻)等案裁决,也被提到。

还有与刑事证据有关的各受理上诉法庭的重要裁决,例如上院在 *Aziz* 案(被告性格倾向)和 *Khan* 案(排除性自由裁量)的裁决,以及上诉法院在 *Makanjuola* 案(共谋)、*Cowan* 案(被告未能证明)和 *Condon* 案(被告未能回答提问)中的裁决。对于这些案例的讨论,与其他大量新材料一起,被增加到这一版中。本版也注意到法律委员会关于传闻和被告先前不良行为的建议,以及向伊拉克出售武器问题斯考特报告(Scott Report)中关于公共利益免责和披露的评论。

由于材料的增加,导致本版中某些部分的工作重新组织。因此,关于特权和公共利益的一章现在被分开,关于以前连贯陈述的讨论

现在成为单独一章,并插入名为“可攻击作证”的一节,以加强和更新关于这一主题的材料。某些部分被重新撰写,例如,关于法官提示被告说谎的一节被扩充,关于 DNA 身份辨认的一节被重新撰写,讨论相似事实的某些部分也是这样。

本书的目的(如前几版前言所陈述的)乃是“为从业者提供一个简洁的和可以理解的指导,关注无论是在简易审判还是在起诉书审判中发生的所有问题”。本书也希望能对那些其工作或学习使其涉及刑事证据问题的人,以及那些对这一主题感兴趣的人,有所帮助。

我感谢我的妻子,首先感谢她帮助编辑、打字和编制索引;其次感谢她一直支持和鼓励本版修订工作。我还希望对 Sweet & Maxwell 的工作人员在出版过程中的大力帮助表示感谢。

引用法律截止到 1999 年 1 月 1 日。

理查德·梅

© 2002 Sweet & Maxwell Ltd.

This translation of **May; Criminal Evidence**
4th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Sweet & Maxwell Ltd. , London.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 - 2002 - 5839

目 录

中文版前言/1

前言/1

第一编 导论

第一章 导言/3

第一节 证据的含义和分类/3

第二节 最佳证据规则/8

第三节 可采性与相关性/8

第二章 物证/12

第一节 动产/12

第二节 文件/14

第三节 检验与查验/14

第四节 照片和录音的可采性:一般原则/16

第五节 照片/17

第六节 磁带录音/21

第七节 录像/31

第八节 自动录制/38

第三章 文件/40

第一节 含义和分类/40

第二节 私人文件/42

第三节 公共文件/52

第四节 司法文件/54

第二编 证据责任和标准

第四章 举证责任和标准/59

第一节 举证责任/59

第二节 证据标准/77

第五章 无需证据的证明/86

第一节 推定/86

第二节 正式承认/89

第三节 司法认知/90

第四节 前科的作用/94

第三编 排除规则和例外

第六章 性格倾向性证据:(一)相似事实/111

第一节 排除规则/112

第二节 相似事实的证据可能被许可的情形/114

第三节 制定法的规定/134

第四节 被告提供的证据/137

第七章 性格倾向性证据:(二)品格/141

第一节 被告的品格/142

第二节 证人的品格/184

第八章 意见证据/190

第一节 一般规则/190

第二节 一般规则的例外/193

第九章 传闻证据 1: 传闻证据规则及普通法
例外/219

第一节 传闻证据规则/219

第二节 普通法的例外/238

第十章 传闻证据 2: 供述/258

第一节 供述的构成/260

第二节 什么时候供述可以被采纳? /268

第三节 关于使用供述的规则/295

第四节 源于不可采供述的证据/302

第十一章 传闻证据 3: 书证的法定例外/305

第一节 书证: 1988 年刑事审判法/305

第二节 电子证据/327

第三节 陈述和证言/333

第四节 附件和术语汇编/336

第四编 通过自由裁量权、特权或公约权利排除证据

第十二章 排除证据的自由裁量权/341

第一节 普通法中的自由裁量权/341

第二节 第 78 条规定的裁量权/352

第三节 皇家委员会的建议/366

第十三章 特权/367

第一节 反对自证其罪的特权/368

第二节 法律的职业特权/383

第三节 其他秘密通讯/391

第十四章 公共利益/394

第一节 为罪案侦破提供的信息/395

第二节 公共利益豁免/402

第十五章 公约权利/413

第一节 导言/413

第二节 1998 年人权法/414

第三节 公约权利/416

第四节 公约权利的违反/427

第五编 身份辨认和补强证据

第十六章 身份辨认/433

第一节 亲眼辨认/433

第二节 当庭辨认:被告席辨认/442

第三节 庭外辨认/445

第四节 通过照片来辨认/458

第五节 照片拼合人像和素描的采纳/461

第六节 其他辨认方式/463

第十七章 补强证据和可疑证据/470

第一节 补强证据规则/470

第二节 可疑证人的证据/480

第六编 与审判有关的规则

第十八章 法官、陪审团和治安法官的功能/487

第一节 诉状审判:法官和陪审团的功能/487

第二节 简易审判:治安法官的功能/511

第十九章 证人能力和可强制性/517

第一节 一般规则/517

第二节 儿童/518

第三节 心智不健全者/523

第四节 失去能力的证人/524

第五节 被告人/527

第六节 被告人的配偶/541

第二十章 证据披露/548

第一节 诉状审判/548

第二节 简易审判/550

第三节 未使用材料:1996年刑事程序与调查法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551

第四节 其他制定法规定/568

第二十一章 作证程序/570

第一节 传唤证人/570

第二节 宣誓证人/577

第三节 脆弱证人/579

第四节 作证命令/593

第二十二章 以前的一致陈述/604

第一节 禁止以前一致陈述的规则/604

第二节 记忆的更新/621

第二十三章 询问证人/633

第一节 概述/633

第二节 主证询问/635

第三节 交叉询问/645

第四节 再询问/660

附录/664

案例一览表/700

国际案例一览表/813

制定法一览表/817

制定法文件一览表/837

欧洲人权公约索引/839

索引/841